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云琦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4日113年度簡字第453號所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695號、110年度偵字第4457號、110年度偵字第9709號、110年度偵字第26415號、111年度偵字第108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黃云琦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案簡易判決之上訴第二審程序，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

二、查本件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宣告附條件緩刑，請求諭知附條件緩刑，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法條、罪名、宣告刑（不含緩刑部分）均無不服，有被告之上訴狀、本院113年12月26日審判筆錄可參。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宣

01 告刑)，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三、被告黃云琦上訴意旨主張：希望能給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
03 會，讓被告勞動服務等語。

04 貳、上訴論斷之理由：

05 一、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7 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08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
09 職權，縱未同時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0 112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是否宣告緩
11 刑，法院本屬有權自由斟酌決定，縱未宣告緩刑，亦不生不
12 適用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問題，被告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3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本案上訴，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量刑
15 均無爭執，僅惟以原審未予緩刑為由提起上訴（簡上卷第31
16 3至319頁），然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是否宣告緩刑，
17 法院本屬有權自由斟酌決定，縱未宣告緩刑，亦不生不適用
18 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問題，故上訴人以原審未予緩刑為由
19 提起上訴云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21 (一)原審未諭知給予緩刑，固非無見。惟本院審理被告之上訴範
22 圍，仍應就本院審理中所見證據資料及當事人之主張，依法
23 認定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妥適裁量是否適宜給予緩刑之宣
24 告，並非意謂駁回被告之上訴，即不得給予緩刑宣告。

25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配合僱主要求而於受雇
27 期間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本
28 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9 虞，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

31 (三)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

01 造成之破壞，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一定
02 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判
03 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4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05 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宣告被告
06 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收警惕之效。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08 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12 法官 盧鳳田

13 法官 王惠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張怡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6 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9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1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03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04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05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06 。
- 07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 08 結果。

09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10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3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

15 萬元以下罰鍰。

16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7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18 下列之人適用之：

- 19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20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 21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22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23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4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25 為準。

26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27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
- 02 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